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2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李濠松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4—107

改革防逃機制 行政院全力支持

要犯一再落跑，全民扼腕。本部數度公開呼籲修正刑事訴訟法，以重罪羈押等方式取代目前昂貴又無效之防逃機制。行政院亦指示本部提出專題報告，本部因而於昨日（12月29日）行政院治安會報再度指出：現行「防逃機制」調用大量警、調人員，勞師動眾，仍無法真正發揮防逃功能，呼籲法院應於偵、審期間，克盡「該押則押」之法定職責，而根本解決之道，應修正刑事訴訟法，增訂「被告到庭聽判」、「宣告重刑當庭羈押」等規定。此意見獲得院長肯認，並裁示請本部邀請司法院等相關機關，共同研議修改刑事訴訟法等對策。

有媒體報導「法務部長難得提出來的改革聲音，馬上遭頂頭上司行政院制止，下達封口令」，純屬無中生有，絕非事實。此說法顯然是為做成「這也難怪外界會認定，馬英九無力司改才是要犯一再出逃的最大幫兇」此一結論而捏造。

媒體報導應以客觀呈現事實、告訴民眾真相為天職，若為特定目的而信口編造情節，將自毀媒體公信，本部甚感遺憾，特此聲明，以正視聽。